**2024-2025学年“深圳大学医学部口腔医学院&康泰健奖学金”**

**评选细则**

**一、奖学金设立目的及意义**

设立该项奖学金旨在激励口腔医学专业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营造优良学风，培养学生成为有知识、有能力、有素养的优秀的口腔专业人才。

**二、奖学金金额**

“深圳大学医学部口腔医学院&康泰健联合奖学金”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/年，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|  |
| --- |
| 各年级奖金名额及发放标准 |
| 年级 | 人数 | 一等奖 | 金额/人 | 二等奖 | 金额 | 总金额 |
| 一年级（2024级） | 60 | 10人 | 900元 | 10人 | 600元 | 1.5万 |
| 二年级（2023级） | 60 | 10人 | 900元 | 10人 | 600元 | 1.5万 |
| 三年级（2022级） | 30 | 5人 | 900元 | 5人 | 600元 | 0.75万 |
| 四年级（2021级） | 30 | 5人 | 1500元 | 5人 | 1000元 | 1.25万 |

**三、评选对象**

深圳大学医学部口腔医学本科专业一至四年级优秀在校本科生**（转专业或复学的学生在该评选学年实际学习的年级参与评选）**。

**四、评选基本条件**

1、 热爱社会主义中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2、所评选学年度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；

3、参评学年绩点**不低于3.0，无不及格课程。**

**五、 评选细则**

采用综合评分制，以评选学年绩点为基础，结合科研、学科竞赛、大创项目情况进行加分，最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，评选出获奖学生。

所有加分项目统计时段：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。

**综合成绩 = 学业成绩×0.85 + 科研加分×0.1 +竞赛加分×0.1+大创×0.1**

**1、学业成绩 (满分100分)**

计算公式：学业成绩 = 2024-2025学年绩点 /4.5\*100

**2、科研加分（满分50分)**

科研成果包含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专利软著三项，**加分取三项中的最高分**。

**2.1 科研项目**

**同一个科研项目申请多个基金立项资助，只按最高级别的1项加分。**科研项目立项时间应在评选学年时间范围内，立项时间以官方公布为准。学生参与科研项目，**申请书或任务书中必须有学生姓名，否则不计算加分**。

（例：一个科研项目在评选学年内同时申请了医学部的“荔医筑峰”、深大共青团的“荔园挑战.攀峰”、深圳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三个基金立项，仅按最后1项市级基金加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与情况 | 市级及以上基金 | 市级以下基金 |  |
| 负责人 | 50 | 20 |  |
| 其 他 | 20 | 10 |  |

**2.2 学术论文**

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/SSCI、核心期刊（CSSCI、北大核心、CSCD、中国科技核心）收录。若同一篇论文收录在多种数据库中，只填报一种。**唯一第一作者加50分**，其他共同第一作者按照下表规则分配分数。

|  |
| --- |
| 共同第一作者（共同负责人）按照下表进行贡献分配（百分比%） |
| 共同第一作者数 | 排名第1 | 排名第2 | 排名第3 | 排名第4 | 排名第5 | 排名第6 |
| 0 | 100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1 | 66.67 | 33.33 | - | - | - | - |
| 2 | 55.00 | 25.00 | 20.00 | - | - | - |
| 3 | 49.05 | 20.00 | 16.67 | 14.29 | - | - |
| 4 | 45.44 | 16.67 | 14.29 | 12.5 | 11.11 | - |
| 5 | 43.01 | 14.29 | 12.50 | 11.11 | 10.00 | 09.09 |

**2.3 专利软著**

专利软著**授权时间**应在评选学年时间范围内，发明人根据排名不同，按照下表规则计算分数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贡献度排名 | 第一发明人 | 第二发明人 | 其他 |
| 分数 | 20分 | 10分 | 5分 |

**3、学科竞赛(满分50分)**

团队项目获奖，成员根据团队内排名不同，按照下表规则计算分数。同一项目在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中获奖，**按最高级别加分，不累计加分**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竞赛级别 | 一等奖及以上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其他 | 第一名 | 其他 | 第一名 | 其他 |
| 省级以上 | 50 | 30 | 50 | 25 | 30 | 15 |
| 省级竞赛 | 25 | 15 | 10 | 15 | 8 | 10 | 5 |

**4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满分50分)**

大创项目**立项时间**应在评选学年时间范围内，立项时间以官方公布为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与情况 | 国家级 | 省级 | 校级 |
| 负责人 | 50分 | 30分 | 10分 |
| 其 他 | 25分 | 15分 | 5分 |

**六、 评选程序**

1. 自主申报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2. 学院审核：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计算学生综合分数，根据综合分数排名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
3. 公示：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官网及4楼公示栏公示1个工作日。
4. 发放：学院向获奖学生发放奖金。

**七、其他说明**

1、提交材料截止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上午11：00。

2、绩点以学校官方系统数据为准；除绩点外的加分，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申请人应对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任何虚假信息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学年及后续一年参评资格。

3、评选材料中有关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等，深圳大学须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4、本方案解释权归深圳大学医学部口腔医学院。

 深圳大学医学部口腔医学院

 2025年 9 月23 日